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朝君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910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183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朝君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朝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反而訴諸暴力毆打告訴人賴雯雯，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涂穎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緝字第2910號

16 被 告 陳朝君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8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朝君為賴雯雯之母賴淑貞之男友。陳朝君於民國111年10
24 月25日上午10時32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龍平路1107巷55弄
25 口對面水利地，因細故與賴雯雯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
26 意，揮拳毆打賴雯雯之頭部，並以腳踢擊告賴雯雯之腿部而
27 致賴雯雯跌倒撞擊一旁之椅子，致賴雯雯受有頭部及左側骨
28 盆腔鈍挫傷之傷害。

29 二、案經賴雯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朝君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賴雯雯於警詢時及偵訊中證述情節相符，並經證
02 人即告訴人之祖母陳桂英、告訴人之母賴淑貞於警詢時證述
03 明確，復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04 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
05 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07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對告訴人恫稱：
08 「我要拿刀砍你」等語，而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
09 罪嫌，惟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恐嚇犯行，且就被告是否有
10 出言上開言語乙節，在場之證人陳桂英及賴淑貞所述不一，
11 本案復查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出言上開言語，是本案尚
12 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即遽認被告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13 行，因認被告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
14 開提起公訴之傷害罪嫌部分，有危險與實害行為之高低度吸
15 收關係，屬實質上一罪，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16 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21 檢察官 陳寧君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羅心好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8 元以下罰金。